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澄清公佈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根
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
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應為135,497,400股，而非135,627,400股。配售股
份之總面值應為1,354,974港元，而非1,356,274港元。經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商議後，最
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並無變動）之經修訂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88,100,000	10.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35,497,4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u>590,037,000</u>	<u>72.52</u>
合計	<u><u>813,634,400</u></u>	<u><u>100.0</u></u>

附註：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君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蔡偉國先生及胡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周承嶸先生。